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教字〔2017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学校“十三五”改革与发展规划，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优化教师队伍质量结构，提升教师队伍基础能力，完善新入职教师培养体系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研究制定《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中国矿业大学

2017年6月23日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，对新入职教师实行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，取得“本科课堂教学主讲资格证”，方可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。

第二条 新入职教师包括：

- （一）新毕业到教学岗位或教学科研岗位的教师；
- （二）新调入或转岗到教师岗位，被聘为副教授（含）以下岗位的教师。

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需完成一定学时的教学培训、一门拟授课程的完整助课、一学期的授课能力考察，上述环节合格后方能获得主讲教师资格。已聘为副教授岗位的教师可不参加助课，但需参加教学培训和授课能力考察。

第二章 教学培训

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需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类培训，每次活动以2学时计。

第五条 教学培训包括教学讲座、观摩、研讨等方式。新入职教师参加不少于20学时的教学培训，参加不少于32学时的网络课程学习。

第三章 助课工作

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需参加至少一门本科课程的助课任务，原则上

为新入职教师拟讲授课程。

第七条 助课工作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熟悉课程质量标准、教材、教学内容及相关教学环节；
- （二）全程随堂听课；
- （三）参与课程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等工作；
- （四）协助组织课程考试，参与试卷评阅；
- （五）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。

第八条 新入职教师助课期间将安排随堂试讲 2 学时的课程内容，试讲之前须写好教案并报教务部备案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安排专家进行试讲辅导。新入职教师随堂试讲过程中，教务部将安排不少于 3 位专家现场听课，并组织学生当场进行教学效果评价。依据听课专家、学生评价结果和教案情况，给出助课是否合格的结论。如果第一次试讲不合格，将给予第二次试讲机会。如果第二次仍然不合格，需参加下一年度的助课。

第九条 新入职教师助课任务完成后，须将拟讲授课程的教案报教务部备案审核。

第十条 新入职教师助课合格后进入授课考察期，由学院安排其承担一门完整课程的授课任务。

第十一条 新入职教师试讲计入主讲教师的讲课学时，指导教师应随堂听课并给予指导。

第四章 授课考察

第十二条 授课考察期间，新入职教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可按主讲教师身份承担课堂教学任务，考察期一般为一个学期。指导教师随堂听

课不少于 3 次。

第十三条 教务部将安排督导或相关专家不少于 3 人重点听课，每位专家听课次数不少于 3 次。

第十四条 课程结束后，教务部根据专家听课意见、学生评教结果，给出授课考察是否合格的结论。

第五章 资格认定

第十五条 通过教学培训、助课、授课考察并已获得教师资格证的
新入职教师，学校颁发“本科课堂教学主讲资格证”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新入职的教师开始试行。

第十七条 师资博士后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